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排球字〔2020〕29号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以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为目标，以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思想道德表现、学术科研水平、实践创新能力和竞赛获奖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评定为依据，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二、申请对象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范围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原则上入学第六年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评定办法，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评定工作。

主任：赵冰

副主任：毛文君

成 员：梁志军、尹洪满、武文雪、刘言明、刘 妮、
梁 辰（学生代表）、杨 菲（学生代表）

四、基本条件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所学课程有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者；
4. 无故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
5.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6. 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五、评定条件

（一）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能力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详见附件 1。

（二）学院以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唯一依据。

（三）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申请评定国家奖学金学年学业成绩）和素质能力成绩两部分组成。

（四）学业成绩以学校本科教务系统数据为准，素质能力成绩包括学生干部经历、外语水平成绩、计算机水平成绩、志愿服务、学术研究、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创新发明以及荣誉称号等，详细评定标准见附件 2。

六、名额分配

根据北京体育大学《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 人，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公开答辩，择优确定获奖人选。

七、评定程序

（一）10 月 6 日-14 日，成立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定细则报学校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 1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10 月 15 日-16 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本科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实填写《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申请材料。

(三)10 月 17 日-20 日,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将组织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本科生进行审核。审核由申请人公开答辩,小组成员就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科学研究、综合表现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

(四)10 月 21 日-25 日,学院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上报学工部(武装部)。

(五)10 月 26 日-30 日,学院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八、监督管理

(一)为确保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平和公正,对在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评定资格。

(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实行全程公示制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党总支进行电话或书面反映,举报电话:62989345,办公室:北办公楼 104。

(三)本办法由中国排球运动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其他方面表现细则
2.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1:

其他方面表现细则:

其他方面表现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积极参与并带领周边人投身全民健身、支教等志愿服务, 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

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附件 2: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标准

1.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 X80%+素质能力成绩 X20%

2.素质能力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学生干部经历	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的，酌情计 0.5-2 分。
外语水平	1.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425 分）或其他语种达到同等水平成绩的，计 5 分； 2.通过大学生英语四级（425 分）或其他语种达到同等水平成绩的，计 3 分。
志愿服务	1.参加国际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3 分； 2.参加国家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2 分； 3.参加省部级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1.5 分； 4.参加学校会议和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计 0.5 分。
学术研究	1.在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发表论文，其中 SCI/SSCI 计 10 分，CSSCI/CSCD 期刊计 8 分，核心期刊计 6 分，普通期刊计 1 分； 2.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计 5 分，省部级出版社出版计 4 分，市级出版社出版计 3 分； 3.参评学术文章必须在评定学年内见刊。

<p>学科竞赛</p>	<p>1.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3分；</p> <p>2.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大赛等竞赛中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3分。</p>
<p>体育竞赛</p>	<p>1.参加国际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10分，第二名计8分，第三名计6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4分；</p> <p>2.参加全国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7分，第二名计6分，第三名计4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3分；</p> <p>3.参加省市级体育竞赛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计4分，第二名计3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均计1.5分；</p> <p>4.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集体项目必须以北京体育大学名义参与比赛；</p> <p>5.申请通过国家级裁判计6分，一级裁判计4分。</p>
<p>艺术展演</p>	<p>1.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一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p> <p>2.参加省级艺术展演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p> <p>3.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p>

<p>创新发明</p>	<p>1.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5分/项，参与人员计2分/项；</p> <p>2.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3分/项，参与人员计1分/项；</p> <p>3.参加“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外语竞赛、计算机设计大赛等全国性竞赛，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4分；</p> <p>4.参加“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外语竞赛、计算机设计大赛等北京地区竞赛，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p> <p>5.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4分；</p> <p>6.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p>
<p>荣誉称号</p>	<p>1.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计8分；</p> <p>2.获得“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等省市级荣誉称号计4分；</p> <p>3.获得“北京体育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北京体育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北京体育大学三好学生”、“北京体育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荣誉称号计2分。</p>
<p>计算机水平</p>	<p>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的，计2分。</p>

备注：

- 1.以上各加分项目均为本学年度期间实际发生，且以官方证书（明）为准；
- 2.单项内成绩不累加，取最高分值作为最终得分；
- 3.符合申报条件且具有一定社会贡献的，在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的基础上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择优推荐获奖人选。